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 108 號

電話：(04)7862029#505

網址：<https://www.htes.chc.edu.tw>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簡章公告日起 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下載網址：花壇國小校園公佈欄 https://www.htes.chc.edu.tw 索取地點：學務處體育組
報 名	簡章公告日起 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1. 報名地點：學務處體育組 2. 報名時間：上午 8 點~12 點 下午 2 點~4 點 3. 免報名費。
體適能測驗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8 點起
術科測驗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8 點起，分兩組考試。
成績公告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1. 網站：花壇國小校園公佈欄 https://www.htes.chc.edu.tw 2. 學務處公佈欄
成績複查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點前	地點：學務處體育組
放 榜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2 點前	1. 網站：花壇國小校園公佈欄 2. 學務處公佈欄
考生報到日期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12 點以前	地點：學務處體育組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試簡章

- 一、依據：(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二) 依據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辦理。
(三)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090110433 號函辦理。
- 二、目標：(一) 培養具有田徑、網球等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培育優秀體育人才。
(二) 建立縣內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並輔導其升學管道。
(三) 提昇本縣運動之水準，發展運動專長爭取最高榮譽。
(四) 培養學業與運動德術兼修之學生。
- 三、招生對象：109 學年度四升五年級學生。
- 四、招生項目與人數：(一) 田徑：正取 14-18 人，備取若干名。
(二) 網球：正取 8-12 人，備取若干名。
※附註：以上各組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挪為它組使用或不再錄取。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4 點。
- 六、報名地點：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體育組。住址：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 108 號。
電話：(04) 7862029 轉 505。
- 七、考試日期和地點：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體適能檢測、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術科測驗，早上 8 點起在本校操場舉行（考場位置另行公佈）。
- 八、報名手續：
(一) 由參加考試之學生家長或委託他人到校辦理，通訊或電話報名概不受理。
(二) 填寫報名表。
(三) 報名費：免費
- 九、甄試項目：
(一) 體適能檢測：考生均需檢測。(40%)
(1) 800 公尺跑走 (10%) (2) 立定跳遠 (10%) (3) 坐姿體前彎 (10%)
(4) 仰臥起坐 (10%)
(二) 術科測驗：報考田徑、網球等項目考生，分開測驗。(60%)
(1) 田徑：100 公尺測驗 (60%)
(2) 網球：發球 (30%) 正手拍及拉球 (30%)
- ※考試委員由學校聘任校內專長教練或老師擔任評審，並聘任國內大學專長教授擔任監試人員或甄選顧問。
- 十、錄取標準：依測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成績相同時依照（一）體適能檢測項目(1)~(4)的成績依序錄取。
- 十一、成績公告：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於花壇國小學務處及花壇國小校園公佈欄網站。
- 十二、成績複查：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以前至花壇國小學務處辦理。
- 十三、錄取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前在「花壇國小校園公佈欄」網站公告。本校校園公佈欄網址：<https://www.htes.chc.edu.tw>，並以書面通知（由考生帶回）。
- 十四、報到注意事項：經錄取者，請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前將錄取回執單送至體育組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報到人數未達成班人數，則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者

遞補。其它學區錄取並確定就讀者，需設籍於本校學區內。

十五、附則：

- (一) 凡有心臟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有運動傷害及體能異常等不適用於肢體動作學習者，不宜報考，以免影響學童之學習活動與身心發展。
- (二) 就讀期間若經專長教練與導師評估其術科未能達到訓練標準或無繼續就讀意願者，校方得輔導該生經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其轉班方式以學期為單位由教務處依據教育部 107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修訂辦法」及彰化縣常態編班辦法轉入普通班就讀，另訂轉介辦法實施。如因轉班造成班級人數不足時，學期開始時可招收插班生以補足之。
- (三) 就讀期間因教學或競賽活動需要，所需額外費用除本校家長會補助支援外，其餘由學生自理。
- (四) 為鼓勵選手就讀期間，如對外競賽活動成績優異，則依本校家長會獎勵辦法，頒發獎金鼓勵之。
- (五) 經甄試入取為正取學生者，須於平時及暑假、寒假期間配合球隊集訓期間參與訓練，集訓時間另行通知。
- (六) 體育班相關實施計畫或細節如有未臻完善之處，得由本校體育委員會開會決議修正再另行頒布之。
- (七) 體育班插班轉入考試，將不再進行檢測或考試，視體育班缺額直接書面由體育發展委員會審查。

十六、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1.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2.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3.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4.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5.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十七、 本次本校體育班招生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依縣府 109 年 3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76175 號函「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防疫因應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一）。

十八、 本體育班簡章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試報名表

※ 注意事項：考生家長必須詳填報名表之相關基本資料（編號欄免填）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體育班招生甄試報名表

編號：_____【請勿填寫-由承辦單位填入】

※ 基本資料：

報考術科科目： 田徑 網球 【請在處打√】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性別： 男生 女生 【請在處打√】

原就讀班級： 四 年 班 號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請打勾並簽名：

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家長簽名：_____

附件（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 防疫因應注意事項

一、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人數安排，避免有擁擠之情形(以35人以下為原則)。
3.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4. 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5.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6. 術科測驗應於每次施測後，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將接觸性測驗器材(如:施測用球…等)再次消毒。
7.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二）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1. 事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事先通知考生，在考試當日前14 天內，有二級流行地區（二級流行地區，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資料為準 <https://www.cdc.gov.tw/>）或中港澳的旅遊史，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若為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2. 考試當日提醒：考試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

（三）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體溫之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出具健康聲明切結書(範本如附件一)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 (2) 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 健康工作人員及考生無需隨時配戴口罩。

（四）隔離措施：

1. 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至二級流行地區或中港澳的旅遊史，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流行地區或中港澳的旅遊史，且正在進行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3. 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4. 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
 5. 陪同考試之人員或家長休息區，規劃於室外通風處。

（五）醫療支援：

1. 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3. 準備消毒及備用口罩等防疫物質。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招生簡章或准考證加註注意事項：

1.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2.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

(二) 請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 ### (三) 將依本防疫計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三、疫情因應措施：

- (一) 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乃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 滯留海外之本國籍學生或經衛生福利疾病管制署列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於報名期間如無法親自繳交書面報名資料者，可暫以委託、傳真、E-mail 等方式替代，但考試當日乃需親自到場應考。
- (三) 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定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 (四) 如遇部分學校停課時，將視停課之學校數，在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下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

附件一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確定於109年4月29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考生：_____（簽章）

監護人：_____（簽章）